

证券代码：836410

证券简称：凯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会计政策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则以及通知规定，相应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公章的《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

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及加盖公章的《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